

关于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推荐学生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授予校内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荣誉。为规范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三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实践、开拓创新，鼓励大学生全面发展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次数将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参考条件之一，请各位同学积极申报。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四条 突出政治标准。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

第五条 注重结果运用。要把评选表彰工作当作对全体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形式来抓，要把挖掘典型、表彰典型和宣传典型有机结合起来。

第六条 评选程序规范。要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参选的组织、个人应在团内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选，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参评。

第三章 评选表彰办法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自觉维护网络文明，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爱校荣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无违纪违规行为。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完成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自觉维护网络文明，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心系广大青年。热爱青年学生、密切联系青年学生，针对本组织学生开展有效的服务和引导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学风建设活动，带领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显著，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大力弘扬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

4. 工作能力过硬。熟悉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积

极参加所在团支部或团小组的组织生活。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5. 敢于担当作为。认真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决议，积极配合并完成共青团的各项工作，履职担当，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成效明显。

6. 工作作风优良。认真落实“青竹计划”团学骨干修身立德行动的各项要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7. 在当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本人基本信息已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八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注：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团委。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